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洪森先生,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上午 9:45
梁健文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上午 9:45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張國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列浩然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錦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何嘉雯女士 (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	-------

歡迎詞

屯門區議會主席劉皇發議員歡迎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委員出席工房委第一次會議。

2. 劉議員表示，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委員會須於每個任期開始後的首次會議上，舉行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須主持為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

3. 由於他稍後須代表區議會出席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召開的十八區區議會正副主席每月例會，故需於是次會議後離席。他將未能主持所有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同時亦需缺席其後舉行的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他離席後，區議會副主席將代主持餘下的委員會及區議會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4. 劉議員表示，秘書處收到何君堯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缺席申請。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委員會只會同意委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或會議所提交的申請。由於何議員並非因病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或會議，故委員會不能同意其申請。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主席選舉

5. 劉議員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3)條的規定，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也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6. 秘書處已於本年 1 月 6 日把各個專職委員會的成員名單，連同正副主席的提名書發送予所有委員。提名期於本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正結束，秘書處已於同日把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發送予各委員參閱。

7. 就工房委主席一職，秘書處於提名期完結前收到一項提名。獲提名擔任工房委主席的議員為李洪森議員，他由蘇炤成議員提名、龍瑞卿議員及林德亮議員和議。

8. 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擔任工房委主席一職，劉議員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宣布候選人李洪森議員自動當選為工房委主席，任期由即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 此時，有委員建議參照選舉區議會主席的安排，邀請候選人發表政綱及抱負，並以一分鐘為時限。

10. 就上述建議，劉議員指出工房委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提名，故認為無需邀請候選人發言。不過，如候選人希望向委員申述其抱負，也可接受。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劉議員詢問已自動當選的工房委主席是否發言。

11. 工房委主席表示，一如以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將繼續各司其職，致力參與地區工作。未來，他將聯同其他委員，共同推展區內的工商業發展及房屋事務。他特別指出，本區的房屋過去以公共屋邨為主，因應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他希望在所有委員的共同努力下，充分發揮工房委的職能。最後，他感謝各委員的支持。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副主席選舉

12. 劉議員表示，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3(3)條，委員會可選出一名本身也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出任委員會副主席。

13. 在提名期完結前，秘書處收到一項工房委副主席的提名。獲提名擔任工房委副主席的議員為龍更新議員，他由林德亮議員提名、李洪森議員及蘇炤成議員和議。

14. 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擔任工房委副主席一職，劉議員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宣布候選人龍更新議員自動當選為工房委副主席，任期由即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 接著，劉議員就是否邀請已自動當選的工房委副主席發言一事，徵詢與會人士的意見。

16. 有委員表示，議會需重視議事效率，既然該委員已自動當選，他認為沒有必要邀請他發言。

17. 劉議員經考慮後，認為可交由工房委副主席自行決定是否發言。

他遂詢問工房委副主席是否有意發言。

18. 工房委副主席感謝委員的支持，並表示過去四年，他一直擔任工房委副主席一職，其間相當愉快。他感謝各委員給予他繼續擔任此職位的機會，並表示他曾在房屋署工作二十多年，希望日後能與其他委員分享他的經驗。

19. 由於工房委已選出正副主席，劉議員遂把會議交由工房委主席繼續主持。

[此時，工房委主席開始主持會議。]

其他事項

20. 有委員希望工房委主席汲取過去四年擔任主席的經驗，不會重蹈覆轍，特別是一些有關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審批的問題，一直未得到主席解決。故此，他期望主席在來屆妥善處理有關工作，並以行動向委員證明。他認為作為民選議員，他有責任監督議會是否健康運作。

21. 工房委主席表示，上述意見將會記錄在案。他希望與各委員和衷合作，共同妥善處理委員會的事務。

22. 此外，就委員退出工房委的安排，主席表示，區議會在本年 1 月 5 日的會議上，已同意暫緩處理所有在本年 1 月 6 日下午 5 時正後收到的退出委員會通知。有關通知會先記錄在案，待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選舉完成後，才正式生效，以免影響委員會正副主席的提名。

23. 主席報告，根據秘書處的記錄，由本年 1 月 6 日下午 5 時正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收到一份由周錦祥議員提交的退會通知。有關通知將於是次會議結束後正式生效。

下次會議日期

24. 議事完畢，主席在上午 9 時 48 分宣布會議結束。

25. 下次會議暫定於本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待會議時間表獲區議會正式通過後，秘書處將另函通知各委員。委員如

欲提交文件，可於下次會議舉行前的 10 個淨工作天，即暫定 1 月 27 日或之前向秘書處提交。

(會後補註：區議會已於本年 1 月 19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秘書處已於同日把會議通知發送予各委員。)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2 月 2 日

檔號：HAD TM DC/13/25/CIHC/12